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客观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环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規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完整的。

三、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要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能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内与美阳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美阳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累计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890.20 万元，同时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公司与美阳公司还将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预测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1800 万元。鉴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杜军先生控制的公司，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我们了解，该等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确定，2017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有政府规定标准的以政府标准确定，无政府规定标准的按市场价格或者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美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宝春、夏春秀等 4 人因出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 **70,07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郭斯嘉先生个人简历后，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任郭斯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7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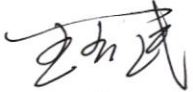

2、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费忠新	